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H 股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 A 股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 股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